

仲裁法修订对仲裁司法审查的新要求



新仲裁法 专家解读

◇ 李娜

我国现行仲裁法自1995年实施以来,分别于2009年和2017年对个别条款进行了修正。三十多年来,以仲裁法为基本法律保障的仲裁活动充分发挥了促进商事交易安全、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等重要作用。人民法院以司法审查实践为依托,以实际问题为导向,先后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仲裁法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对仲裁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细化。仲裁司法审查实践亦为仲裁法不断注入新鲜血液,凸显了对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支持与监督的双重实践意义。新修订的仲裁法将于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订是仲裁法实施三十多年来首次对仲裁制度进行全面性、结构性调整,是一次“大而全”的修订。新修订的仲裁法在保持现行仲裁法基本体例不变的前提下,立足中国国情、借鉴吸收国际有益经验,对相关仲裁法律制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其中,涉及仲裁司法审查工作的内容,亦对人民法院提出了更高的目标要求。

一、仲裁诚信原则与“虚假仲裁”的司法监督

新修订的仲裁法第八条增加“仲裁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的规定。“诚信仲裁”是对仲裁当事人和参与人最基本的要求,是仲裁公信力的基础性、统领性规则。第六十一条增加了仲裁庭可以基于“虚假仲裁”判断驳回当事人的仲裁请求。这一规定,不仅完善了仲裁法价值体系,而且彻底改变了应对“虚假仲裁”缺乏法律依据的尴尬局面,为虚假仲裁的法律治理提供了依据。虚假仲裁的实质,是当事人将本不存在的纠纷作为仲裁事项,利用仲裁作为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工具。上述修订在坚持仲裁契约性原则的基础上强调仲裁既要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也要依法治理虚假意思,引导当事人、仲裁员等仲裁活动参与人积极履行仲裁诚信义务,提高仲裁裁决公信力。

人民法院在撤销仲裁裁决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审查中,可以基于上述有关“诚信原则”的规定,对当事人之间仲裁合意形成过程、仲裁程序、裁决结果是否存在利用仲裁机制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进行综合判断,在仲裁庭之外形成制约“虚假仲裁”法律规则的“第二道防线”,对恶意逃避债务或者以相约仲裁的表现形式谋求损害他益的仲裁裁决作出否定性评价。

二、仲裁协议的形式以及“默示协议”的认定

根据现行仲裁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仲裁协议通常表现为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和其他书面形式订立的仲裁协议两种形式。该条将书面形式确定为仲裁协议的形式要件。现行仲裁法虽然规定可以“以其他书面形式”达成仲裁协议,

但没有明确“其他书面形式”的内涵和外延。《仲裁法司法解释》第一条对“其他书面形式”进行了明确,即规定以合同书、信件、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形式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均符合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件。上述司法解释是在全面考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纽约公约》以及世界主要商事仲裁立法的基础上,对立法所作的有益的、必要的补充。除形式要件外,现行仲裁法第十六条同时规定了仲裁协议成立应当具备的三项要素,即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机构。也就是说,一项有效仲裁协议必须具备相应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

本次修订扩大了仲裁协议的表现形式,不再局限于“书面形式”,肯定了默示仲裁协议的效力。新修订的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增加了默示接受仲裁协议的规则。根据上述规定,默示仲裁协议的成立需要具备三项条件:一是当事人一方在首次开庭前不否认,即另一方当事人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对仲裁庭的管辖权提出异议;二是经仲裁庭提示并记录。由于仲裁协议的核心要素是当事人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为了探究和确认当事人的真实意图,默示仲裁协议要求满足“经仲裁庭提示并记录”的要件,即仲裁庭应当提示当事人没有书面仲裁协议的情况,以及当事人在首次开庭前不予否认将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将其提示的内容和过程予以记录。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才能视为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

上述规定,从制度层面肯定了当事人可以通过默示方式达成仲裁协议。但是,这种“默示”并非无条件默示,而是经“提示并记录”的“默示”。这种“默示”是当事人之间仲裁合意以一方提出仲裁的行为表现出发达可能时,由仲裁庭介入并以“明示”方式促成的“默示协议”。法院在涉及默示仲裁协议的司法审查中,应当重点关注仲裁庭提示的两个方面内容是否已经完成并记录。同时,应注意实践中已经出现的一方明知存在仲裁条款而未予反对,双方形成合意或者一方明知存在仲裁条款而未实际履行的“特殊书面形式”的情形相区别。

三、仲裁保全制度

现行仲裁法规定了仲裁程序中当事人可以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新修订的仲裁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引入了“行为保全”制度。上述规定与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行为保全制度相统一,进一步完善了仲裁保全体系。

值得注意的是,新修订的仲裁法不仅系统规定了仲裁程序中的保全,而且还规定了当事人在紧急情况下,可以申请仲裁前的保全。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增加了申请仲裁前的财产保全和行为保全,即在申请仲裁前,当事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合法权益遭到难以弥补的损害,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增加了申请仲裁前的证据保全,即因情况紧急,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在申请仲裁前向人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上述规定与民事诉讼法有效衔接,强化了司法对仲裁全过程的支持和保障,而且对于防止当事人恶意转移财产、毁灭证据或者继续实施损害行为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

仲裁前保全制度的引入,对法院相关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与仲裁中保全的具体处理方式不同,仲裁前保全的管辖归属、保全期限、

保全程序与仲裁程序的合理衔接等均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细化与完善。

四、仲裁庭调查取证制度

现行仲裁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但现行仲裁法没有对仲裁庭可以请求相关部门协助调查取证作出规定。根据证明责任的一般原则,当事人需就其请求与主张提供证据加以证明。这一原则在国际商事仲裁程序中,得到广泛认可和采纳。根据该原则,各方当事人都需要提交支持己方请求或抗辩主张的证据,来证明自己的主张成立,从而维护自己的权益。仲裁庭出于核实印证当事人已经提供证据的需要或者出于查明案件关键事实的需要,在当事人收集证据确有困难时,可以自行收集证据。有些证据当事人客观上无法收集,但是提供了证据线索,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自行收集。在实践中,仲裁庭自行收集证据可能存在相关部门不予配合的情形。

为查清事实、公正裁决,本次仲裁法修订强化了对仲裁庭收集证据的支持。新修订的仲裁法第五十五条新增规定,“必要时,可以请求有关方面依法予以协助”。“请求有关方面予以协助”包含两个方面的意思,一是仲裁庭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协助调查取证;二是如果案件所需要的证据在某些部门、机构等单位保存,仲裁庭可以直接请求这些单位依法协助提供证据。这一制度为法院依法支持仲裁庭调查取证提供明确依据的同时,也对保障相关制度落地的具体方式、内容提出了细化要求。

五、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期限

现行仲裁法规定,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新修订的仲裁法第七十二条将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期限从6个月缩短为3个月,有利于保障仲裁裁决效力的确定性,提高仲裁运行效率,督促当事人及时行使救济权利。

六、人民法院对涉外仲裁的支持和监督

现行仲裁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构建了以仲裁机构所在地为核心的司法审查管辖规则。本次仲裁法修订充分吸收了仲裁司法审查实践中探索形成的有益经验,增设了“仲裁地”“临时仲裁”等制度。

新修订的仲裁法第八十一条在涉外仲裁引入了“仲裁地”的概念,并明确了以仲裁地决定仲裁裁决的管辖及程序法律适用。在国际商事仲裁中,仲裁地是一个法律概念,指仲裁当事人约定或无约定时由仲裁庭(仲裁机构)、法院确定的仲裁的法律归属地。仲裁地在整个仲裁活动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决定了仲裁程序的法律适用以及仲裁裁决的效力和执行。在涉外仲裁中引入仲裁地,符合国际商事仲裁的一般原则和《纽约公约》规定的精神,有助于解决许多理论与实践中的难点问题。这是本次修法积极吸收仲裁理论研究成果与司法实践有益经验的重要表现之一。同时,该条明确了仲裁地的确定规则,即当事人可以书面约定仲裁地;当事人对仲裁地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根据当事人约定的仲裁规则确定仲裁地;仲裁规则没有规定的,由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按照便利争议解决的原则确定仲裁地。上述规定明确了“仲裁地”确定的优先等级顺

序,即“当事人约定一仲裁规则确定一仲裁庭确定”的仲裁地确定规则。

新修订的仲裁法第八十二条吸收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等相关司法文件中提出的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设立登记的企业之间发生的涉外纠纷可以在特定点、按照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人员对相关争议进行仲裁的支持举措,并从立法层面对上述“三特定仲裁”进行了中国化改造。该条明确,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区域内设立登记的企业之间发生的涉外纠纷,当事人可以选择以中国为仲裁地,由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的人员组成仲裁庭按照约定的仲裁规则进行,同时增加了涉外海事纠纷当事人可以选择特定仲裁的规定。上述规定是在中国涉外仲裁发展现状的基础上进行的谨慎、务实、可行的制度创新。

上述有关仲裁地与临时仲裁的规定内容相辅相成。仲裁地在法律制度中不明确,临时仲裁不仅面临法律真空,而且陷入制度困境。只有在解决了临时仲裁法律归属的问题之后,临时仲裁才有生存空间和制度保障。仲裁地的概念对于人民法院并不陌生,早在2003年的德国旭普林国际工程有限责任案申请承认及执行ICC仲裁裁决案中,人民法院已经注意到仲裁裁决籍属、地理意义上的仲裁地点、法律意义上的仲裁地点以及仲裁机构所在地等不同地点的差异。在之后二十余年的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发展并完善了司法审查中裁决籍属和程序法律适用的判断标准,并在司法实践中不断探索和适用。本次仲裁法修订不仅对上述司法实践进行了确认和肯定,亦为解决仲裁协议效力判断的准据法问题提出了具有前瞻性的思路。

临时仲裁虽然有“三特定仲裁”相关实践的支撑,但如何判断“约定的仲裁规则”为机构规则时临时仲裁的性质以及临时仲裁的仲裁管理(送达、仲裁记录、费用支付等)等问题,仍然是人民法院需要谨慎面对和处理的实践难题。

新修订的仲裁法第八十八条是人民法院对域外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的规定,也是本次仲裁法修订的新增规定。该条明确,域外仲裁裁决籍属采用仲裁地标准,同时增加了该类案件的管辖依据,彰显了我国遵守条约义务、最大限度便利当事人寻求救济的司法立场。

总而言之,仲裁作为解决当事人之间纠纷的争议解决方式之一,与包括诉讼在内的各种纠纷解决方式相互补充,在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和社会治理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仲裁的健康发展,离不开人民法院的支持与监督。新修订的仲裁法对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的完善,着眼于为当事人提升仲裁争议解决的效率性、专业性、保障性,为人民法院支持和监督仲裁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也提出了更高的工作要求,提示了更深的研究内容。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相关法条

仲裁法(2025年修订)

第八条 仲裁应当遵循诚信原则。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一方当事人在申请仲裁时主张有仲裁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在首次开庭前不予否认的,经仲裁庭提示并记录,视为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

聚力抓实审判管理 促推审执提质增效



◇ 陈健

审判管理是人民法院管理的中枢,抓好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有助于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推动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基层法院审判管理工作应当在顶层设计框架下,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质量优先、兼顾效率、注重效果,更新审判管理理念,构建精准有效、务实管用的审判管理机制,以高质量审判管理助推法院审判工作现代化。

一、知势谋远,以“理念更新”破“思维定式”

注重运用系统思维。审判管理是服务保障审判工作的系统性、全局性工程,有其内在的规律和原理,应避免孤立性、碎片化、片面化看待、开展审判工作。要坚持系统思维,树立“大管理观”,将审判管理置于法院

整体工作中去思考、谋划、推进。要统筹院党组、审委会、法官会议、审管办、院长、法官等各类主体,保障审判管理体系运转流畅;要统筹立案、审、执各个阶段,确保协调配合、规范有序;要统筹流程管理、态势分析、绩效考评、质量评查等覆盖全过程、全周期的监管措施,促推办案质效整体提升。

强化实质解纷理念。要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持续探索“法院+综治中心”新模式,形成“预防—调解—诉讼”全链条闭环解纷体系,真正实现“机制耦合”。要坚持依法裁判和矛盾化解并重,建湖法院针对新收民事案件增幅较大现状,推行“调解优先+判后答疑+信访接待+执前督促”模式,做实“上诉案件提级释明、评查复盘”等工作方法,追求实质解纷,实现从“办完案”向“办好案”转变。

秉持“如我在诉”意识。践行“如我在诉”,根本在思想转变,关键在行动。要把“如我在诉”融入案件办理全过程,完善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功能,整合诉前分流、立案登记、保全鉴定、简案快审等服务于一体,实现诉讼事务“高效办”;借助“互联网+”优势,常态化在线庭审、线上调解,实现诉讼事务“时时办”;坚持诉讼服务立体化,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指引、法律服务、档案查询等,实

现诉讼事务“便民办”。

二、精准施策,以“靶向发力”促“质效提升”

数据会商抓调度。审判数据是审判执行工作情况最直观的反映,要善于从“数字中的问题”发现“工作中的不足”,认真分析指标数据的变化原因及其背后的深层次影响因素。建湖法院建立“点线面”审判数据会商机制,全院聚焦统筹协调、条线聚焦协同联动、部门聚焦具体落实;重点加强对收案趋势、发改案件、长期未结案件的检测、通报与会商,突出数据分析对流程节点、审限异常等问题的监督管理;对出现异常数据的部门,采取“面对面”调研方式,召开“穿透式”“点穴式”数据会商,直指问题症结,分析到案到人,有针对性地研究解决方案。

日常监管抓规范。建湖法院推行“每日监管一刻钟”制度,严格移交送达、排期开庭、庭前准备、结案归档等流程节点时限;审管办就动态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推送“微提示”,实现审判管理“精准滴灌”;建立审限扣除“四级审批”机制,坚决杜绝违规变更审限、无法定事由超审限办案,设立超审限未结案预警通报制度,避免不必要的审限流失;优化鉴定、评估等环节的流程管理,加强对工作进度的跟踪监督,减少因鉴定、评估

周期长导致的长期未结案件数和延、扣审限案件数,推动案件办理进入“快车道”。

紧盯指标抓重点。建湖法院着眼办案效率,逐月分解结案任务,滚动通报指标完成情况,以目标导向加快办案节奏;完善长期未结案案件重点督办机制,滚动梳理案件清单,逐案倒排清结计划,保持长期未结案案件动态清零;狠抓案件质量,持续开展发改案件、重点裁判文书讲评,见案见人见问题,切实提高裁判文书质量和制作水平;提升办案效果,每周召开“上诉案件质评会”,扎实做好判前释明和判后答疑工作,注重实质性化解矛盾,防止“一案结多案生”;统筹抓实先行调解、“库网融合”、文书上网等工作,推进各项重点工作齐头并进。

三、善治善成,以“闭环监督”筑“固本之基”

压实“关键少数”责任。案件是办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建湖法院出台《院长案件阅核实施细则》,一体推进案件阅核和日常评查,以案件阅核压实院长监管责任,以日常评查监督阅核效果,变“事后纠错”为“事前监管”,上诉案件及发改案件数大幅下降,案件质量稳步提升;融合推进个案监督、类案指导,院长带头办理发回重审、标的额较大、涉群体等疑难复杂案件,以点带面推动全院办案质效整体提升;通过业务大讲堂、示范庭审、精品案例,提高法官驾

驭庭审能力和裁判文书制作水平,以“头雁效应”带动“群雁齐飞”。

狠抓案件质量评查。案件质量是审判工作的生命线,案件评查则是提升案件质量的有力抓手。建湖法院创新评查模式,建立“承办人自查自纠、法官会议集中会诊、审委会评查定责”三阶段递进式复盘机制,实现“个案纠偏”与“类案治本”的深度融合;深化评查成果运用,围绕评查中的法律适用、事实认定、审理程序、裁判尺度、文书制作等深层次问题,总结提炼“错题集”及审管提示,为类案裁判提供指引和镜鉴;定期分析发改案件偏高的案件类型和具体原因,强化对复盘工作的监督落实,实现“评查—定责—整改”闭环,持续促进案件审判质量稳步提升。

推动督察考核融合。建湖法院构建大督察工作格局,强化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凝聚督察合力;将审判管理纳入审务督察,庭审上重点审查案件庭前准备、庭审程序、法官庭审驾驭能力、庭审礼仪与形象等,文书上重点对审理程序是否合法、举证责任分配是否得当、裁判说理是否精准等进行多角度、全方位“体检”,确保“督”有重点、“察”有实效;用好考核“指挥棒”,突出“人案”结合、“绩责”融合,通过设定科学评价标准,多渠道、多层次了解和评价干警,让实干担当干警受激励、得实惠。

(作者系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